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訴字第338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惠菁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德仁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934號，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51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楊惠菁與蕭來發原係鄰居，其獲悉蕭來發從事漁貨工作，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偽造印文署押及詐欺取財之犯意，先於民國105年9月、10、11月前之不久時間，在不詳地點，偽造如附表一所示文件，並分別在如附表一編號2、5、6文件上偽造如各該編號所示之「顏玉貞」印文及「謝淑安」署押（偽造印文、署押數量詳如附表一編號2、5、6所示），而接續偽造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私文書，及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特種文書；又偽造如附表二所示文件，並在如附表二編號2文件上偽造如該編號所示顏玉貞印文2枚及署押1枚，而接續偽造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私文書後，於105年9月、10月間，在蕭來發當時位於新北市○○區○○街00號3樓305室居所，向蕭來發佯稱可介紹其為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下稱雙和醫院）、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賓飯店）之食材供應廠商以賺取報酬，與雙和醫院、國賓飯店簽約之訂金分別

01 為新臺幣（下同）5,300元、3萬1,500元，並接續提出如附
02 表一、二所示偽造之私文書及其他文件資料以取信蕭來發而
03 行使之，以此方式施用詐術，使蕭來發陷於錯誤，陸續於10
04 5年9月間某日、同年10月3日，在蕭來發上開居所，分別交
05 付佣金1萬2,000元、訂金合計3萬6,800元予楊惠菁，並足以
06 生損害於雙和醫院、國賓飯店、顏玉貞、謝淑安及蕭來發。

07 （二）嗣因蕭來發為與雙和醫院、國賓飯店合作，拆除自己的攤
08 位，又遲無法與雙和醫院、國賓飯店完成簽約，遂要求楊惠
09 菁補償所受損失，楊惠菁為安撫蕭來發及避免東窗事發，竟
10 另基於偽造有價證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分別於105
11 年年底、106年1月6日、3月1日前之不久時間，在不詳地
12 點，接續偽造如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文件，並分別在如各該
13 編號文件上偽造如該等編號所示「劉春治」印文、「廖春
14 治」印文及署押（偽造署押、印文數量詳如附表三編號1至3
15 所示），而分別表彰如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內容或用意，而
16 接續偽造如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私文書，及冒用廖春治名
17 義，簽發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本票3紙，而接續於105年年
18 底、106年1月6日後之1月間，在不詳地點，向蕭來發提
19 出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偽造私文書，及接續於106年3月
20 間在亞東醫院向蕭來發提出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偽造私文書
21 及編號4所示偽造本票而行使之，誣稱可用以補償蕭來發所
22 受攤位損失，足以生損害於劉春治、廖春治及蕭來發。

23 二、楊惠菁另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06年12月14日前
24 不久時間，在不詳地點，接續偽造如附表四各編號所示文
25 件，並分別在如附表四各編號文件上偽造如各該編號所示
26 「陳薇如」、「陳薇茹」署押（偽造署押數量詳如附表四各
27 編號所示），分別表彰如附表四各編號所示之用意，而偽造
28 如附表四各編號所示私文書。嗣於106年12月14日臺灣新北
29 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
30 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其涉犯如事實欄一（一）、（二）之案件時，當
31 庭提出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陳薇如」、「陳薇茹」及

01 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對於案件偵辦之正確性。

02 三、案經蕭來發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請新北地檢署
03 檢察官偵查後追加起訴。

04 理 由

05 壹、證據能力部分：

06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人、被害人及共
07 同被告等）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08 至之4等四條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09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10 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11 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
12 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
13 法第159 條之5 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
14 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
15 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
16 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
17 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
18 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
19 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件以下所引用之被告
20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楊惠菁（下
21 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時均表示沒
22 意見（見本院卷第165至166、263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
23 結前均未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製作時之
24 情況，無不當取供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
25 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本院亦認為均應有證據能力。

26 二、另本院以下援引之其餘非供述證據資料（見本院卷第166至1
27 68、263至266頁），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
28 序及審判程序時對其證據能力均表示沒意見（見本院卷166
29 至168、263至266頁），且其中關於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2
30 項規定，證物如為文書部分，係屬證物範圍。該等可為證據
31 之文書，已經依法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即提示或告以要

01 旨，自具有證據能力，併此敘明。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一)事實欄一(一)、(二)部分：

05 訊據被告楊惠菁對其與告訴人蕭來發原為鄰居，彼此認識等
06 情固坦承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
07 特種文書、詐欺取財及偽造有價證券等犯行，其於偵查中辯
08 稱：雙和醫院和國賓飯店這些資料都是「陳微茹」提出的，
09 都是由她負責。「陳微茹」說廖萬治是負責規劃統籌漁貨廠
10 商的人云云；於原審準備程序中辯稱：廖萬治是批發魚的大
11 盤商，他來找我的時候蕭來發有看到和聽到，所以在市場賣
12 魚的蕭來發就主動來詢問我希望透過廖萬治給他進去飯店或
13 醫院販賣漁貨的管道，我就給他廖萬治的聯絡電話，請他自
14 己跟廖萬治聯繫，他跟我說他有跟廖萬治聯繫上，之後我就
15 不知道發生什麼事，附表一至三之文件及本票都不是我拿給
16 蕭來發的云云；於原審審理中辯稱：是「陳微茹」及蕭雅茹
17 來找我時，告訴人聽到我跟她們在講話，自己來問這些事情
18 的，我只是介紹人，我只有答應他們可以到我住的地方或住
19 家樓下談事情云云；於本院則辯稱：我全部不認罪，有證人
20 廖萬治可以幫我作證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稱：本案陳薇
21 茹、廖萬治均未曾到庭作證，在找不到上開關鍵之人情況
22 下，告訴人蕭來發所受損失顯然無從追討，此時告訴人僅認
23 識居間介紹的被告，遂指訴被告乃與其接洽之人，並向被告
24 追討債務，是以告訴人之指訴是否與事實相符，自有可議。
25 又告訴人所提出之相關文書資料與本票其上並無法確認有被
26 告書寫之字跡、簽名或是被告委請他人填寫，無法遽認被告
27 所辯全屬無稽；退萬步言，縱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然被告
28 與蕭來發係多年鄰居關係，深知被告家庭狀況，單身女子獨
29 立撫養3個年幼子女，頗屬不易，其犯罪情狀尚非不可宥恕
30 云云。惟查：

31 1、關於被告分別有於事實欄一(一)、(二)所示時、地，因事實欄一

01 (一)、(二)所示緣由，而陸續將如附表一至三所示文件及本票交
02 予告訴人蕭來發等節，業據證人蕭來發於偵查中證述明確
03 （見新北地檢署106 度偵字第25166號偵卷【下稱偵卷】第1
04 10至112、117至119頁），並據其提如附表一至三所示文件
05 及本票影本為憑（詳如附表一至三所示），是證人蕭來發上
06 揭指述，尚非無據。另參諸雙和醫院於106年12月11日以雙
07 院人字第1060010043號函復意以略以：楊惠菁、詹奕儒、劉
08 姿瑋、謝淑安、顏玉貞、陳微茹、廖萬治（廖春治）等共7
09 人非本院員工且從未有到職紀錄；另經與本院營養室及採購
10 組確認，如附件一所示資料非本院發出之文件，本院亦無與
11 資料中所載廠商合作漁貨供應事宜，且本院合作廠商中並無
12 聯絡人或負責人為以上7 人等情，有該函文1份附卷可憑
13 （見偵卷第177頁）；國賓飯店於106年12月10日以國賓北採
14 字第050 號函復意旨略以：國賓飯店並無與連成漁貨商行、
15 蕭來發漁貨事業2間廠商之進貨事宜，所函詢楊惠菁、顏玉
16 貞、陳微茹、廖萬治（廖春治）中，僅同名之楊惠菁（與本
17 案被告身分證字號不同，為不同人）曾任職國賓飯店高雄分
18 公司粵菜廳服務員，其餘非國賓飯店職員或合作廠商，有該
19 新北地檢署所詢問函文及國賓飯店上開回函各1 份附卷可參
20 （見偵卷第131、179頁），足證如附表一、二所示文件，均
21 係他人自行虛構、杜撰之文件。

22 2、被告雖辯稱：其僅係介紹告訴人與「陳微茹」或廖萬治認
23 識，其並無實際與告訴人接洽成為雙和醫院或國賓飯店之供
24 應漁貨廠商事宜云云。然除證人蕭來發於偵查中明確證稱：
25 與我接洽上開事宜者皆為被告，我沒有和「陳微茹」接觸
26 過，我是將佣金跟訂金交給被告。我因被告所說的漁貨廠商
27 合作案件，將自己攤位拆除，損失10幾萬元，我要被告補償
28 我，她才拿廖萬治的本票和借款意向書給我，我想說我並沒有
29 借錢給廖萬治，這是違法的，但她說本票沒有問題，我就
30 先收下來了，後續有收到簡訊等通知，說補償我的錢有存到
31 我帳戶，但實際上都沒有，我收到的簡訊不知道是誰傳的，

01 我從頭到尾都沒有見過廖萬治及他兒子、顏玉貞、「陳微
02 茹」，只有跟被告有接觸過。我收到簡訊有想回電，但都說
03 沒有這個號碼。我有透過被告要約廖萬治見面幾次，但從未
04 見他們上來過，本來我要跟被告一起下去找他們，但到了要
05 下去的前一天，我問她是幾點的車子，她說她要改時間，一
06 直推託、改時間，我就跟她說那我自己下去，她就說廖萬治
07 他們說要上來，但時間一到，他們又說不要上來了。我曾接
08 到過廖正義電話，但電話內容都聽不清楚，因為有變音，我
09 就請對方傳簡訊給我，後來有一通我直接掛電話，掛完後不
10 到2 分鐘，被告就打電話給我說要邀約我下去的事。我接到
11 電話後也曾試著回撥，但都是12碼，好像對方是用電腦撥出
12 的，所以我認為是被告一人分飾多角來騙我的等語（見偵卷
13 第111、117至119頁），而證述其實際上僅曾與被告聯繫、
14 接洽，並未曾與所謂廖萬治及他兒子、顏玉貞、「陳微茹」
15 等人當面接觸過。另告訴人固曾收過自稱為廖萬治的兒子廖
16 正義以門號「0000000000」行動電話於106 年4 月12日所傳
17 送之簡訊，表示其將與廖萬治於同年月18日到亞東醫院向其
18 謝罪及願賠償告訴人等語，有該簡訊畫面手機擷圖1 份在卷
19 可參（見偵卷第113頁），惟該門號實際上為正壹科技有限
20 公司之公務門號，客戶可向該公司申請帳號、購買點數，即
21 可透過該公司網站之簡訊平台發送簡訊等情，有台灣大哥大
22 門號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參（見偵卷第121頁），並據證
23 人即正壹科技有限公司員工康維元於偵查中證述屬實（見偵
24 卷第197至198頁），足見任何人皆可透過該簡訊平台公司發
25 送簡訊，不足以證明本案確有除被告以外之人與告訴人實際
26 聯絡或接洽。至正壹科技有限公司雖以107年3月19日函回復
27 稱申請傳送上開簡訊之客戶名稱為「廖正亦」，有該函文1
28 份在卷可考（見偵卷第207頁），惟此僅為傳送簡訊者向該
29 公司申請帳戶時自行輸入之客戶名稱，亦不足以表示傳送簡
30 訊者即為「廖正亦」或為被告以外之人。是由證人蕭來發此
31 部分證述及其所收取之簡訊情形，仍不足以證明確有被告以

01 外之人與告訴人接洽成為雙和醫院、國賓飯店漁貨廠商及賠
02 償事宜。另如附表三編號4 所示本票上所載發票人廖春治之
03 地址「嘉義市○○路0 段000 ○0號」，經警察尋訪後，並
04 無此門牌地址，該查訪鄰近之嘉義縣○○市○○路0段000
05 號屋主，亦未聽聞有廖萬治（原名廖春治）、廖正義之成年
06 男子，有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106 年12月19日回函在卷可
07 查（見偵卷第181頁），足見該等本票上所寫之地址純屬虛
08 構，是否有該本票發票人「廖春治」存在，顯有疑問，尚難
09 認確有該人出具如附表三編號2 、3所示文件及簽發如附表
10 三編號4所示本票並與告訴人聯繫等事實。另參諸附表三編
11 號1 所示文件之來由為何亦屬不明，然既係同屬被告提出藉
12 以誣稱告訴人有補償款可領取之文件，亦顯非為該文件名義
13 上出具人劉春治所出具之文件。

14 3、另觀諸如附表一、二文件內容，其中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廠
15 商簽約準備單、編號6所示行銷企劃部主任謝淑安發布之通
16 知內容，乃分別記載：「請將上述文件（指合約書、廠商本
17 人雙證件、存摺、照片及簽約保證金等）放置於信封袋內繳
18 交與本次負責人之一雙和醫院楊惠菁小姐」、「準備單上之
19 文件備妥後請交付給本次負責人之一雙和醫院楊惠菁小姐
20 （聯絡方式：0000000000）」等語（見偵卷第47、65頁），
21 均已明示被告即為本次接洽告訴人成為雙和醫院供應漁貨廠
22 商之負責人，並請告訴人依該等文件內容準備資料及保證金
23 交給被告等情甚明，且被告於偵查中亦曾供稱：我有拿告訴
24 人3 萬6,800 元，並把這些錢交給雙和醫院的「陳微茹」，
25 如附表一至三所示文件及本票都是「陳微茹」陸續交給我的，
26 我才轉交給告訴人。「陳微茹」說廖萬治是負責規劃統
27 籌本件漁貨廠商的人。我與告訴人當時是鄰居，我知道他在
28 市場賣魚，所以我問他要不要合作等語（見偵卷第110至111
29 、164頁），被告已自承其確有經手將如附表一至三所示文
30 件及本票交予告訴人及曾向告訴人收取金錢事宜，此足徵證
31 人蕭來發上開證稱：皆係被告與其接洽成為雙和醫院、國賓

飯店供應漁貨廠商事宜及其有交付金錢給被告等情屬實。

4、另就被告所供稱之「陳微茹」(或「陳薇茹」)，參諸其在偵查中供稱：我跟「陳微茹」是認識7、8年的朋友，她在雙和醫院工作，她說她是管理伙食的主管，住在中和建一路附近云云(見偵卷第110頁)；於原審準備程序中供稱：「陳薇茹」名字是2個字都有草字頭，她在國賓飯店工作過，我們是同一個高中補習班認識的朋友云云(見原審卷第114頁)；於原審審理中則又改稱：「陳微茹」的名字是微小的微，草字頭的茹，我跟她從國中、國小就認識了，她是在屏東貿易公司做行政云云(見原審卷第512頁)，先後供述不一，如被告與該人認識已久，何以被告關於該人姓名或經歷，或其與該人認識之時間、緣由，其前後所述均差異甚大？是被告所辯，是否可採，已非無疑；況依被告於原審提出陳薇茹位於「花蓮縣○○鄉○○村○○路0000號」地址，及於本院提出陳薇茹位於「屏東縣○○鄉○○路0號3弄之103-2A室」地址(見本院卷第133頁)，經原審及本院送達後，均經郵政機關以無文書(郵件)所書應送達地址之處所而遭退件(見原審卷第286頁，本院卷第190頁)，另經原審以內政部戶政司村里街路門牌查詢系統查詢該址結果，亦無法查得有該門牌地址存在，有上開查詢結果1份附卷可按(見原審卷第488-1至488-12頁)，足認被告所提供之地址顯係杜撰，是否真有「陳微茹」或「陳薇茹」此人，殊值懷疑。又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其有陸續從「陳微茹」處收受如附表一至三所示文件及本票後，再轉交給告訴人及向告訴人收取金錢，「陳微茹」說過廖萬治是負責規劃統籌本件漁貨廠商的人，105年9月初「陳微茹」跟我說漁貨合作的事時，有先給我看過企劃書，因為我跟告訴人是鄰居，知道他在市場賣魚，所以我問他要不要合作等語(見偵卷第110至111頁)，然於原審準備程序則改稱：是廖萬治來找我時，告訴人看到及聽到，告訴人才來主動詢問我，希望廖萬治可以給他進去飯店或醫院販賣漁貨的管道，是告訴人自己將錢拿給

01 廖萬治，告訴人是跟廖萬治聯繫，我沒有自己或受任何人的
02 委託拿任何文件給告訴人云云（見原審卷第113頁）；於原
03 審審理中又改稱：是「陳微茹」及蕭雅茹來找我的時候，告
04 訴人聽到我跟她們在講話，就自己來問的，我只有答應他們
05 可以來我住的地方或住家樓下談事情云云（見原審卷第510
06 頁），被告就告訴人為何會有意成為雙和醫院、國賓飯店之
07 漁貨廠商緣由，被告是否係主動告知告訴人合作機會，告訴
08 人究竟係與何人接洽，及其有無轉交文件、收取金錢等情
09 分，先後供述亦均不一致，尤其就其有無轉交文件、收取金
10 錢部分，核屬非有即無之對立事項，被告就此部分供述前後
11 竟有極大差異，此顯非屬隨時間經過記憶淡薄或誤記之情
12 形，是被告上開前後辯解，均難採信。此益徵證人蕭來發指
13 述被告確有提供文件及收取金錢，及如附表一編號5、6所
14 示文件內容所指被告有收取資料及保證金權限部分，被告於
15 偵查中供稱其有將文件交給告訴人及向告訴人收取金錢部
16 分，較為可採。再就被告所供稱之「廖萬治」（或「廖春
17 治」）等人之來歷，參諸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廖萬治有改過
18 名字，他本來叫廖春治，我有在雙和醫院外面見過他，要講
19 廠商的問題，他有說過要拿錢給蕭來發，但他好像因為中風
20 回去雲林，我有到雲林住處找他，但他鄰居說他沒有住本票
21 上的地址。北港是靠雲林的地方云云（見偵卷第110至111、
22 118頁）；於原審準備程序中供稱：廖萬治是批發魚的大盤
23 商，是我認識的1個叔叔，他是我外祖母的妹妹的弟弟，是
24 我遠房親戚。廖萬治跟廖春治是何關係我不清楚，我不認識
25 廖春治，他住在雲林口湖鄉云云（見原審卷第113頁）；於
26 原審審理中又供稱：我不認識廖春治、劉春治，廖萬治部
27 分，我有聽「陳微茹」說過是她爸爸的朋友，算是她叔叔。
28 我跟廖萬治沒有往來，我不認識他云云（見原審卷第511
29 頁），是關於被告是否認識廖萬治、廖春治，此2姓名間之
30 關係，廖萬治是否為其親戚或他人親戚，及廖萬治所住地點
31 等等，被告前後供述亦不一，被告所辯，是否可採，亦有可

01 疑；況依被告於本院提出廖萬治位於「雲林縣○○○○村○
02 ○路0段000號」地址，（見本院卷第132-1、133頁），經本
03 院送達後，嗣經郵政機關以無文書（郵件）所書應送達地址
04 之處所而遭退件（見本院卷第188頁），堪認被告所提供之
05 地址顯係杜撰，是否真有「廖萬治」此人，自非無疑。綜上
06 所述，足認被告歷次供述，均係臨訟而隨口虛構上開「陳微
07 茹」、「陳薇茹」、廖萬治、廖春治等人之個人背景資料及
08 參與本案情節甚明。被告所辯本案係他人所為，與其無涉云
09 云，顯係事後卸責之詞，均不足採信。

- 10 5、按所謂文書，係指以文字或符號為一定之意思表示，具有存
11 續性，且足以證明法律上之權利義務或事實，或足以產生法
12 律上權利義務關係或事實者而言，如該書面非承載一定的意
13 思或觀念表示，產生或證明一定的法律上權利義務或事實，
14 則其間縱有虛妄，仍不該當於刑法上之文書概念（最高法院
15 107 年度台上字第2122號判決意旨參照）。刑法上之偽造私
16 文書罪，以無製作權人，冒用他人名義製作文書為成立要件。
17 又偽造私文書，並不以同時在文書上偽造被冒用名義人之
18 署押或印文為必要。如依所偽造私文書之形式及內容觀察，
19 凡形式上足以表彰係特定名義人做成之文書，在內容上復
20 為一定之意思或觀念之表示者，即足當之（最高法院97年
21 台上字第440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212 條之特
22 種文書，係指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
23 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而言。查本件如附表
24 一、二、三各編號所示文件，其中附表一編號1、2、附表二
25 編號2 、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文件均已表明係由特定名義人
26 表示為如各該附表編號所示之用意，而足以證明法律上之權
27 利義務或事實，或足以產生法律上權利義務關係或事實，是
28 此部分自均該當前述文書之定義。又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雙
29 和醫院廠商停車證，另具有在符合一定服務、能力情況下始
30 容許廠商停車之相類證明文件，該當刑法第212 條特種文書
31 之性質。而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本票，更該當有價證券之性

01 質。是被告偽造上開文件而行使，已構成行使偽造私文書及
02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另附表一編號4
03 、附表二編號1、3所示商品（供應）供貨合約書、國賓飯店
04 廠商合作合約書、商品供貨合約書，內容為事先擬定之雙和
05 醫院與告訴人、國賓飯店與告訴人或連成漁貨商行將合作之
06 空白契約範本，然該等文件均尚未經合約任何一方簽署，是
07 難認係表明特定名義人所作成之文書，是此部分與前述文書
08 定義不符；另就附表一編號3、5、6所示文件，雖均有表
09 明係由特定名義人所出具，並就附表一編號5、6所示文件
10 上，分別偽造顏玉貞印文1枚、謝淑安署押1枚，而均構成
11 偽造印文、偽造署押行為，然此部分之文件內容均僅係在提
12 醒告訴人準備或攜帶相關文件及說明承辦進度，不具證明法
13 律上之權利義務或事實，或足以產生法律上權利義務關係或
14 事實等效果，亦與前述文書之定義不符，惟被告虛構該等之
15 文件內容並據以行使，仍該當詐術之施用。

16 6、至起訴意旨雖認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文書行使時間為事實欄
17 一(一)所示時間，然此部分顯有誤會，此部分顯係在告訴人向
18 被告求償後，被告另於事實欄一(二)所示時間提出，爰予更
19 正，併予敘明。

20 (二)事實欄二部分：

21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此部分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辯稱：
22 如附表四所示這些資料都是陳微茹給我的云云，辯護人亦以
23 前詞為被告置辯。然查，被告前後對於提出如附表四所示文
24 件之人為「陳微茹」或「陳薇茹」，該人之經歷，甚或其與
25 該人認識之時間、緣由，被告歷次供述均不相符，且其所提
26 出該人之住址亦經查無該地址，已如前述；另觀諸被告於10
27 6年12月14日偵查中當庭所提出之如附表四各編號所示文
28 件，其上簽名筆畫之起始、運筆、走勢、布局、勾勒角度等
29 前後一致，應確係出於同一人所為，然其在保證金收據上之
30 簽名為「陳薇如」，在採購委任契約書、委任書上之簽名又
31 為「陳薇茹」（見偵卷第171至173頁），若確係該人本人親

01 自之簽名，豈會有前後簽名文字不符情事？足徵此部分文件
02 並非係本人親自簽名，此既係被告於偵查中為自己所為有利
03 辯解而提出，參以前述事證，堪認此部分乃係被告自行偽造
04 無訛。辯護人雖以本案未經鑑定字跡，無法確認係由被告自
05 行或透過他人偽造云云，然此部分文件之行使，僅與被告個
06 人相關，僅被告有偽造上開文件之動機存在，至於被告係親
07 自或透過他人或以何方法偽造，依卷內現有事證，尚無從得
08 知，惟縱認該簽名非被告所親自書寫而係透過他人代寫，亦
09 難據此而否定被告有偽造上開文件之行為，是辯護人所辯，
10 尚難採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11 (三)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均堪認定，應予分別
12 依法論科。

13 二、論罪部分：

14 (一)新舊法比較部分：

15 查被告於本案行為後，刑法第201條第1項、第212條之規
16 定業於108 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7日生效施
17 行，此次修正僅將原以銀元為單位之罰金刑調整為新臺幣，
18 日後適用罰金刑不須再換算，並非法律變更，尚無有利或不
19 利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
20 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21 (二)罪名部分：

22 1、事實欄一(一)部分：

23 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10條、第216條行使
24 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2條、第216條行使特種文書罪、同
25 法第217條偽造印文、署押罪，及同法第339 條第1項詐欺取
26 財罪。其在如附表一編號2、附表二編號2所示偽造私文書上
27 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係為完成該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
28 為，而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
29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另其偽造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30 私文書、如附表一編號7 所示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分別

01 為行使私文書、行使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02 罪。起訴意旨雖另認被告如附表一編號3至6、附表二編號1
03 、3所示文件屬私文書，而認被告此部分亦涉犯行使偽造私
04 文書罪嫌云云，然此部分文件均與文書之定義不符，僅附表
05 一編號5、6所示文件被告另構成偽造印文、署押犯行（此部
06 分本在起訴事實範圍內，又較起訴罪名為輕，無礙被告防禦
07 權，本院自得逕予審究），業如前述，是起訴意旨認被告就
08 此部分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容有未洽，又此部分如成立
09 犯罪，與被告所上開所犯之罪，有實質上及裁判上一罪之關
10 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1 2、事實欄一(二)部分：

12 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0條、第216條行使
13 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01條第1項偽造有價證券罪。其在如
14 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文件上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係偽造
15 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
16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另被告於附表三編號4所示本
17 票之「發票人」欄位偽造署押、印文之行為，為偽造有價證
18 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有價證券後持之行使，該行使偽造
19 有價證券之低度行為由偽造有價證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20 不另論罪。

21 3、事實欄二部分：

22 核被告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0條、第216條行使偽
23 造私文書罪。其在如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文件上偽造署押之
24 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25 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6 (三)行為數與罪數：

27 1、事實欄一(一)部分：

28 (1)被告係於延續密接之時間，基於單一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
29 意，而於事實欄一(一)所示時間，接續對同一告訴人蕭來發行
30 使如附表一編號1、2、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私文書，各行為

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以社會健全觀念而言，不能強予分離，合為包括之接續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僅論以一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其一接續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同時侵害被偽造名義人雙和醫院、國賓飯店及行使對象告訴人之法益，為觸犯同一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2)又被告同係於延續密接之時間，基於單一偽造印文署押之犯意，而於事實欄一(一)所示時間，接續偽造如附表一編號5、6所示之印文、署押，各行為間之獨立性亦甚為薄弱，以社會健全觀念而言，不能強予分離，合為包括之接續一偽造印文署押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妥適。其一接續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同時侵害被偽造印文署押名義者顏玉貞、謝淑安之法益，為觸犯同一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3)另被告於事實欄一(一)所示時間偽造如附表一編號1、2、附表二編號2所示私文書、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特種文書、如附表一編號5、6所示含有偽造印文署押之文件，及其他如附表一編號3、4、附表二編號1、3所示虛構內容之文件後，持之接續向同一告訴人行使，向告訴人佯稱有與雙和醫院、國賓飯店合作之機會，而施行詐術，使告訴人陷於錯誤，皆係為遂行其不法取財之同一目的，而陸續為上開行為，以完成其詐欺取財之犯罪計畫，是其偽造印文署押犯行與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間，以及該等行使偽造文書犯行與詐欺取財犯行間，均有部分行為局部之同一性，依社會通念，整體應可評價係為一犯罪行為，而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2、事實欄一(二)部分：被告係於如事實欄一(二)所示之延續密接時間，基於單一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接續向同一告訴人行使如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之私文書，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以社會健全觀念而言，亦應評價為接續之一行為，

較屬合理。又其一接續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同時侵害被偽造名義人劉春治、廖春治之法益，為觸犯同一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又被告主觀上係基於同一掩飾犯行之目的，而行使如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私文書及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之偽造有價證券，是其此部分所為，均係在其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犯之，因果歷程並未中斷，且上開犯罪行為間亦有局部重疊合致之情形，應認係一犯罪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斷。

3、事實欄二部分：被告一行使如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同時侵害被偽造名義人「陳薇茹」、「陳薇如」之法益，為觸犯同一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4、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犯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事實欄一(二)所犯之偽造有價證券罪，及事實欄二所犯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原審審理結果，因認被告罪證明確，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蕭來發原為鄰居，竟為謀取個人私利，利用如附表一、二所示文件施以詐術，破壞文書之公共信用，使告訴人誤信有與雙和醫院、國賓飯店合作之機會，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造成告訴人受有如事實欄一(一)之財物損失，及足以生損害於雙和醫院、國賓飯店、顏玉貞、謝淑安。又為免告訴人察覺犯行，進而行使如附表三編號1至3之私文書及偽造有價證券，足以生損害於劉春治、廖春治及告訴人。復於偵查階段，行使如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陳薇如」、「陳薇茹」及檢察官對於案件偵辦之正確性，所為均非可取，兼衡被告前有多次詐欺前科，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7至61頁），顯見其素行不佳，其犯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五各編號所示之刑，並就附

表五編號3所示部分，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就附表五編號1、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5月；並敘明本案被告所偽造如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編號1至3、附表四所示文件，雖為被告偽造之私文書或供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然既均經被告分別交付予告訴人蕭來發及新北地檢署行使而持有，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不符沒收要件，爰不予宣告沒收；惟於如附表一編號2、5、6、附表二編號2、附表三編號1至3、附表四編號1至3偽造印文或署押欄所示之偽造印文及署押（數量分別詳如各附表編號所示），分別係被告所偽造之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於被告所犯之相關犯行主文項下宣告沒收；另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之偽造本票3紙，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205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至上開本票內偽造之「廖春治」印文及署押，因票據之沒收而包括在內，尚無庸再重覆諭知沒收；至被告於事實欄一(一)向告訴人詐取之佣金1萬2,000元、訂金合計3萬6,800元，共計4萬8,800元，為其該次犯行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於其該次所犯主文項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

(二)被告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略以：(一)被告全部不認罪，有證人陳薇茹、廖萬治可以幫被告作證。(二)本案陳薇茹、廖萬治均未曾到庭作證，在找不到上開關鍵之人情況下，告訴人蕭來發所受損失顯然無從追討，此時告訴人僅認識居間介紹的被告，遂指訴被告乃與其接洽之人，並向被告追討債務，是以告訴人之指訴是否與事實相符，自有可議。又告訴人所提出之相關文書資料與本票其上並無法確認有被告書寫之字跡、簽名或是被告委請他人填寫，無法遽認被告所辯全屬無稽。(三)退萬步言，縱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然被告與蕭來發係多年鄰居關係，深知被告家庭狀況，單身女子獨立撫養3

01 個年幼子女，頗屬不易，其犯罪情狀尚非不可宥恕云云。惟
02 查：(一)被告有於事實欄一(一)、(二)所示時、地，因事實欄一
03 (一)、(二)所示緣由，而陸續將如附表一至三所示文件及本票交
04 予告訴人蕭來發等情，業據證人蕭來發於偵查中證述明確
05 (見偵卷第110至112、117至119頁)，並據其提如附表一至
06 三所示文件及本票影本為憑(如附表一至三所示)，另有雙
07 和醫院於106年12月11日雙院人字第1060010043號函文、國
08 賓飯店於106年12月10日以國賓北採字第050 函文各1份附卷
09 可參(見偵卷第131、179頁)，足證如附表一、二所示文
10 件，均係他人自行虛構、杜撰之文件，證人蕭來發上揭指
11 述，尚非無據。(二)另就被告所供稱之「陳微茹」(或「陳薇
12 茹」)，參諸其在偵查中供稱：我跟「陳微茹」是認識7、8
13 年的朋友，她在雙和醫院工作，她說她是管理伙食的主管，
14 住在中和建一路附近云云(見偵卷第110頁)；於原審準備
15 程序中供稱：「陳薇茹」名字是2個字都有草字頭，她在國
16 賓飯店工作過，我們是同一個高中補習班認識的朋友云云
17 (見原審卷第114頁)；於原審審理中則又改稱：「陳微
18 茹」的名字是微小的微，草字頭的茹，我跟她從國中、國小
19 就認識了，她是在屏東貿易公司做行政云云(見原審卷第51
20 2 頁)，先後供述不一，如被告與該人認識已久，何以被告
21 關於該人姓名或經歷，或其與該人認識之時間、緣由，其前
22 後所述均差異甚大？是被告所辯，是否可採，已非無疑；再
23 就被告所供稱之「廖萬治」(或「廖春治」)等人之來歷，參
24 諸被告於偵查、原審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中供詞前後不一
25 (見偵卷第110至111頁，原審卷第113、511頁)，已如前
26 述，另依被告於本院提出證人廖萬治位於「雲林縣○○○○
27 村○○路0段000號」地址，(見本院卷第132-1、133頁)，
28 經本院送達後，嗣經郵政機關以無文書(郵件)所書應送達
29 地址之處所而遭退件(見本院卷第1188頁)，堪認被告所提
30 供之地址顯係杜撰，是否真有「廖萬治」此人，自非無疑。
31 綜上所述，足認被告歷次供述，均係臨訟而隨口虛構上開

01 「陳微茹」、「陳薇茹」、廖萬治、廖春治等人之個人背景
02 資料及參與本案情節甚明。被告所辯本案係他人所為，與其
03 無涉云云，顯係事後卸責之詞，均不足採信。(三)末查，被告
04 前後對於提出如附表四所示文件之人為「陳微茹」或「陳薇
05 茹」，該人之經歷，甚或其與該人認識之時間、緣由，被告
06 歷次供述均不相符，且其所提出該人之住址亦經查無該地
07 址，已如前述；另觀諸被告於106年12月14日偵查中當庭所
08 提出之如附表四各編號所示文件，其上簽名筆畫之起始、運
09 筆、走勢、布局、勾勒角度等前後一致，應確係出於同一人
10 所為，然其在保證金收據上之簽名為「陳薇如」，在採購委
11 任契約書、委任書上之簽名又為「陳薇茹」（見偵卷第171
12 至173頁），若確係該人本人親自之簽名，豈會有前後簽名
13 文字不符情事？足徵此部分文件並非係本人親自簽名，此既
14 係被告於偵查中為自己所為有利辯解而提出，參以前述事
15 證，堪認此部分乃係被告自行偽造無訛。辯護人雖以本案未
16 經鑑定字跡，無法確認係由被告自行或透過他人偽造云云，
17 然此部分文件之行使，僅與被告個人相關，僅被告有偽造上
18 開文件之動機存在，至於被告係親自或透過他人或以何方法
19 偽造，依卷內現有事證，尚無從得知，惟縱認該簽名非被告
20 所親自書寫而係透過他人代寫，亦難據此而否定被告有偽造
21 上開文件之行為，辯護人所辯，尚難採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22 (四)被告之辯護人雖請求本件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
23 云。惟查，被告所犯上開偽造有價證券罪等罪，經本院審酌
24 本件被告所為上開犯行之目的、動機、手段及情節等，客觀
25 上尚無任何情堪憫恕或特別之處，其犯罪當時，殊難認另有
26 特殊原因、環境或堅強事由，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
27 顯然可憫，再衡酌被告犯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否
28 認犯行，不知悔悟，及被告前有多次詐欺前科，素行不佳，
29 已如前述，難認本院依上開所涉罪名法定刑度量刑，如科以
30 最輕度刑仍顯屬過苛之情事，爰均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
31 其刑，被告之辯護人上開主張，亦無可採。(五)綜上所述，被

告所辯及辯護人上開辯解，均不足採信。此外，本件原判決就被告上訴理由所執取捨亦已多所論述及說明其憑以認定之依據，有如前述，經核與吾人日常生活經驗所得之定則亦無違背。故被告所執上訴理由，本院尚難採為被告有利認定之依據。是本件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孟珊提起公訴，檢察官董怡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法官 連育群

法官 吳炳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 3 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 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相關文件	名義上出具人或單位	文件內容或用意	偽造之印文或署押	出處
1	雙和醫院徵聘專業各式魚類專人	雙和醫院採購部	雙和醫院表示欲招聘供應魚貨廠商及徵聘條件之私文書	無	106 年度偵字第 25166 號卷（下同）第41頁
2	雙和醫院廠商合作同意書（105.10.3）	雙和醫院	雙和醫院表示業已同意與合作廠商合作，及合作時須繳交文件及金額等證明之私文書	顏玉貞印文1 枚	偵卷第43頁
3	雙和醫院廠商通知書	雙和醫院採購部主任劉姿瑋	雙和醫院採購部通知簽約時應攜帶之文件及告以欲核退之保證金及簽約金數額等事項	無	偵卷第45頁
4	商品（供應）供貨合約書	無	事先擬定雙和醫院採購部與蕭來發漁貨事業供應商之合約內容（未經簽署）	無	偵卷第49頁至第63頁
5	廠商簽約準備單	顏玉貞	顏玉貞通知廠商簽約應準備之文件及保證金數額，並請交給雙	顏玉貞印文1 枚	偵卷第65頁

(續上頁)

01

			和醫院楊惠菁小姐等事項		
6	行銷企劃部主任謝淑安發布之通知 (105.11.24)	行銷企劃部主任謝淑安	雙和醫院行銷企劃部通知合約應請簽名蓋章並交給負責人楊惠菁小姐，及後續核退保證金及簽約金數額等事項	謝淑安署押1 枚	偵卷第47頁
7	雙和醫院廠商停車證	(雙和醫院)	雙和醫院表示蕭來發已取得雙和醫院廠商而有停車資格之特種文書	無	偵卷第36頁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相關文件	名義上出具人或單位	文件內容或用意	偽造之印文或署押	出處
1	國賓飯店廠商合作合約書	無	國賓飯店與連成漁貨商行合作內容(未經簽署)	無	偵卷第69頁至第71頁
2	國賓飯店廠商合作同意書收據(105.10.22)	國賓飯店承辦人顏玉貞	國賓飯店承辦人顏玉貞表示已收到合作同意書、保證金、簽約金等之收據證明私文書	顏玉貞印文2枚、署押1枚	偵卷第67頁
3	商品供貨合約書	無	事先擬定國賓飯店合作採購事業部將與蕭來發漁貨事業供應商之合約內容(未經簽署)	無	偵卷第73頁至第87頁

04

附表三：

05

編號	相關文件(偽造私文書)	名義上出具人或單位	文件內容或用意	偽造之印文或署押	出處
1	補償款明細	核對人劉春治	劉春治表示業已核對過補償給蕭來發金額之證明	劉春治印文1枚	偵卷第37頁
2	退款通知(106.1.6)	廖春治	廖春治表示欲退款的方式及日期等之證明	廖春治署押1枚	偵卷第39頁

(續上頁)

01

3	借款意向書 (106.3.1)	廖春治	廖春治表示向告訴人借款借據之證明	廖春治署押1枚 廖春治印文4枚	偵卷第35頁
4	本票3紙 (106.3.1)	廖春治	廖春治表示簽發發票金額6萬、8萬、15萬之本票	廖春治署押3枚、印文12枚	偵卷第33頁

02

附表四：

03

編號	相關文件 (偽造私文書)	名義上出具人或單位	文件內容或用意	偽造之印文或署押	出處
1	保證金收據 (105.11.23)	陳薇「如」	陳薇如表示有收到蕭來發保證金38000元之收據證明	陳薇「如」署押1枚	偵卷第171頁
2	採購委任契約書 (105.11.30)	陳薇「如」	陳薇如(茹)表示有與楊惠菁簽訂採購委任契約書之證明	陳薇「茹」署押1枚	偵卷第173頁
3	委任書 (105.11.21)	陳薇「茹」	陳薇茹表示其有委任楊惠菁幫忙蕭來發協助採購與醫院及飯店魚貨事宜之證明	陳薇「茹」署押1枚	偵卷第175頁

04

附表五：

05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主文
1	事實欄一(一)	楊惠菁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如附表一編號2、5、6、附表二編號2所示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共陸枚，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捌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欄一(二)	楊惠菁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未扣案之如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共柒枚，以及

		如附表三編號4 所示偽造之本票參紙，均沒收。
3	事實欄二	楊惠菁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四編號1 至3 所示偽造之署押共參枚，均沒收。